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合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, 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 公司分别收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(以下简称北京儿童医院)、北京市儿科研究所《关于终止与贵公司合作的函》,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2015年3月, 公司与北京儿童医院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, 公司拟与北京儿童医院合作在全国各地新建及收购儿童医院、妇女儿童诊疗中心、儿童中心等专科医院。根据该协议, 公司出资新建及收购的儿童医院授权使用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等品牌, 并纳入北京儿童医院集团统一管理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》。

近日, 公司收到北京儿童医院《关于终止与贵公司合作的函》称: 由于客观状况变化, 无法实现合同所要达成的内容, 从即日起终止双方于2015年3月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2016年10月10日, 公司孙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儿科研究所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, 合作开展复杂疾病精准医学技术的研发、转化、应用, 以新生儿遗传病筛查、儿童遗传病诊断、出生缺陷组织工程修复、遗传病治疗为重点方向的医学技术提升等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与北京市儿科研究所签署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近日,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儿科研究所《关于终止与贵公司合作的函》称: 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现合同所要达成的内容, 从即日起终止双方于2016年10月10日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公司将分别与北京儿童医院、北京市儿科研究所就上述协议的解除事项进行协商。

证券简称: 绿景控股

证券代码: 000502

公告编号: 2017-051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